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 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一、 服务型制造专题扶持的项目范围

（一）两化融合项目

1. 两化融合贯标领域。以国家两化融合评估诊断为切入点，推动企业以管理体系贯标为牵引实现管理模式创新和管理现代化水平提升，打造基于标准引领、创新驱动的企业核心竞争力。

2. 两化融合应用领域。推动信息技术在企业各环节、各领域的全面渗透和深度应用，加快传统生产和组织管理模式的变革，全面增强企业转型动力。

3. 两化融合新模式领域。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开发或二次开发，形成网络化生产新模式、平台化服务新业态和跨界融合新生态，将价值链向服务环节延伸。

（二）软件信息服务项目

1. 信息化专业认证领域。对通过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云安全评估等标准体系专业认证的企业予以奖励。

2. 软件与信息服务共享领域。根据我市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共性需求，选择应用范围广、成熟度高的云平

台及云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给全市企业免费使用。

3. 软件与信息服务创新领域。培育我市软件产业、扶持软件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在软件关键技术、云计算以及新兴技术领域开展研发和推广应用，对列入“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创新推广目录”或通过“市级工业云服务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的项目，以事后奖补的方式予以奖励。

（三）大数据应用项目

1. 大数据应用企业领域。鼓励数据要素的流通和数据技术、解决方案和平台的大规模应用，对企业购买数据资源、数据服务和建设数据应用系统，以提升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能力的项目，予以事后奖补。

2. 大数据服务商领域。支持大数据服务商为企业提供数据采集、存储、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和应用等大数据服务，对大数据服务项目予以事后奖补。

（四）工业设计项目。本项目所指的工业设计，是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1. 设计能力提升领域。对企业通过提升设计创新水平和工业设计能力，强化工业设计基础建设、模式创新和技术

支撑，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和附加值等方面的投入给予事后奖补。

2. 优秀设计成果领域。鼓励企业及设计师参加国内外著名工业设计大赛，对获奖设计项目予以奖励。

3. 优秀工业设计师领域。支持国内外优秀工业设计师为东莞企业提供专业工业设计服务，按工业设计服务金额支出的一定比例予以企业事后奖补。

4. 工业设计大赛领域。安排资金举办工业设计大赛及工业设计相关活动，由市经信局统筹使用，支持东莞工业设计的应用和发展水平，集聚国内外优秀工业设计资源服务东莞产业发展。

5. 工业设计诊断领域。委托工业设计专业服务机构对我市企业进行工业设计相关分析诊断，提出工业设计水平提升方案。

（五）专业服务项目。加强对不同发展周期中成长性较好企业的培育，创新开展企业服务券扶持政策，资助企业购买各类生产经营辅助行为的专业服务。

（六）公共服务项目。对符合市产业政策导向的各类政策宣传、论坛、培训，以及技术交流、供需/产学研对接、项目推广等活动项目给予事后奖励。包括：智能制造（含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节能技术（产品）、两化融合、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设计、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企

业管理、创新创业、行业发展、投资融资、设计研发以及其他产业与信息化专题项目（活动）。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企业（软件与信息服务共享项目的中标机构、市工业设计大赛获奖者除外）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2. 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二）公共服务项目资助对象要求为在我市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且作为公共服务项目主办方的行业协会、商会、促进会等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两化融合项目

1. 两化融合贯标领域。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

2. 两化融合应用领域。以事后奖补方式，对通过验收认定的项目，按不超过核算后企业信息化建设当期投入总额的 2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100 万元；其中，应用莞产软件与系统的最高资助比例提高至 25%。

3. 两化融合新模式领域。以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对通过验收认定的项目，按不超过核算后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总额的 25%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200 万元。

（二）软件信息服务项目

1. 信息化专业认证领域。对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CMM）或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定 3 级、4 级、5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30、40、50 万元奖励，获得更高级认证的，按差额补足奖励金额；对获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二级、一级的企业，给予 20、30、40 万元奖励，获得更高级认证的，按差额补足奖励金额；对获得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7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20000）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云安全国际认证（C-STAR）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软件与信息服务共享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云平台及相关云服务的使用企业数量及效果，分档次确定项目金额，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软件与信息服务创新领域。分为软件创新推广奖励和云平台推广奖励。

对在软件关键技术、云计算以及现代信息服务新兴技术领域技术领先、列入“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创新推广目录”，并已在市场推广应用的项目，按不超过其产品及相关服务年销售额的 15% 进行奖励，每个项目只奖励一年，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 100 万元。

对通过“市级工业云服务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并在市场推广应用的项目，按不超过其年度销售额的 10%进行奖励，每个项目只奖励一年，单个企业年奖励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三）大数据应用项目

1. 大数据应用企业领域。以事后奖补方式，对企业年度购买数据资源、数据服务和建设数据应用系统的项目，按不超过经核定的年度投入总额的 2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30 万元。

2. 大数据服务商领域。以事后奖补方式，对服务商为企业提供的大数据服务，按不超过其年销售总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100 万元。

（四）工业设计项目

1. 设计能力提升领域。对我市工业设计应用企业设计服务外包、购买设计成果、工业设计软硬件等工业设计相关投入给予不超过 20%补助。对我市专业工业设计机构购买专业技术支持、购买工业设计软硬件、开展设计商业模式创新等工业设计相关投入给予不超过 20%补助。其中，对获认定为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工业设计应用企业 and 专业工业设计机构按不超过 25%补助。该领域每家企业最高资助 100 万元。

2. 优秀设计成果领域。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及设计师参加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对获得重要大赛奖项的设计项目予以资金奖励。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GOOD**

DESIGN 设计奖的优良设计百佳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的至尊金奖、红点设计的产品类的最佳设计奖、红点设计的概念类的红点之星奖、**IF** 设计奖的金奖、**IDEA** 设计奖的金奖及其他同级别大赛最高奖项的设计项目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对获得 IF 设计奖、红点设计产品类的荣誉提名奖、红点设计概念类的最佳奖、**IDEA** 设计奖的银奖、**GOOD DESIGN** 设计奖的优良设计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的金奖及其他同级别大赛次级别奖项的设计项目给予 8 万元资金奖励；对于获得红点设计的红点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的最具创意奖及其他同级别大赛相应奖项的设计项目给予 5 万元资金奖励。每家企业或个人每个申报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30 万元。单个作品获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获奖金额奖励，不重复资助。

3. 优秀工业设计师领域。支持国内外工业设计师为我市企业提供专业工业设计服务，企业购买设计师设计成果或设计服务的，按照年度投入金额以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购买东莞市户籍设计师以及与我市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设计师的工业设计成果及服务的按不超过 30% 给予补助，购买其他设计师工业设计成果及服务的按不超过 15%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为获补助企业提供设计成果或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师，将纳入工业设计师资源库，为我市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支撑。

与我市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设计师要求满足以下其中一项：

（1）被认定为我市特色人才。

（2）与我市主管部门或企业签订设计顾问协议且在存续期内。

（3）与我市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限 2 年（含）以上，且在存续期内。

4. 工业设计大赛领域。每年安排专项活动经费用于举办工业设计大赛及工业设计活动，用于委托专业机构承接大赛具体组织承办工作以及获奖参赛者的奖金。

5. 工业设计诊断领域。工业设计诊断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按百分制评定计分，对诊断服务进行综合评定排序，主要依据为企业评价情况、企业规模、专家组对报告内容评价等，对应分三档，对服务项目进行财政补贴。其中，一档原则上占比 30%，补贴 3 万元；二档原则上占比 40%，补贴 2 万元；三档原则上占比 30%，补贴 1 万元。分档补贴比例将根据每年资助预算、诊断数量、效果评价等综合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专业服务项目。采用分档次分配服务券额度的方式，资助重点企业购买各类生产经营辅助行为的专业服务，市财政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事后补助，单个企业服务券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我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公共服务项目。采取事后奖励的资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项目，按照活动规模、主题内容、组织效果、企业评价等进行综合评估，按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四个档次对每个项目进行定额补助。

四、市经信局按照《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可根据本专题每年预算规模 and 实际申报数量，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或奖励的金额。